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天淇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528
傳真：02-2356-5508
電子信箱：moi180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224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08022460401-1.odt、301000000A108022460401-2.odt、
301000000A108022460401-3.odt、301000000A108022460401-4.pdf、
301000000A108022460401-5.pdf、301000000A108022460401-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辦理寺廟設立登記應備文件參考格式範例」、「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簡表」及「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參考格式範例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寺廟申辦設立登記、變動登記等事項時，對於應檢附何種應備文件及其格式有範例得以參考，爰擬具寺廟登記應備文件簡表及參考格式範例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辦理寺廟設立登記應備文件格式參考範例：就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各種附件之外，擬具寺廟設立登記申請書、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6種參考格式範例；寺廟章程部分，則得參考本部於103年5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3169711號函檢送之範例。
- (二)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簡表：依申請寺廟變動登記、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、造報寺廟收支決算報告表等16種事項，臚列其應備文件種類與索引。



(三)辦理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格式參考範例：就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各種附件之外，擬具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、信徒大會（執事會）會議紀錄、簽到簿及委託書等11種參考格式範例。

二、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宗教輔導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、第19條規定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，次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點規定：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，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（第1項）。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（第2項）。前項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（第3項）。」爰旨揭寺廟登記應備文件簡表及各項參考格式範例，除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已有規定者外，貴府得基於實務需要自行調整運用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